

附件 3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包括综合传习中心、展示馆（厅）、传承基地、示范基地、传习所、工作室、工坊等，是指经州级（含州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命名的，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传习、体验、传播、交流等任务，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场所。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是黔东南州保护、传承、利用、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传习展示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认定工作，各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参照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的评选认定工作。

第五条 申报黔东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布认定且属于州级（含州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综合性或专题性的综合传习中心、传承基地、传习所、传习点、示范点等；

（二）具有必要的资金和保障运行的经费；

（三）具有固定且合适的场所，建筑面积达到功能设置标准要求，有一定的展品和设备、工具；

（四）具有从事传习、展示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要求；

（六）免费向公众开放，定期开展传习活动；

（七）社会效益好，具有带动性，在当地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第六条 申报黔东南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应当向所在地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过实地考察和论证后提出初审意见，书面向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推荐申报，同时提交申报书、办馆场所、藏品证明、初审意见等材料。

第七条 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认定，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对公示无异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统一挂牌。

第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展品、展览、活动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提升运行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公众活动安全。

第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要坚持公益性开放原则，免费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的工作、学习及休闲时间相协调，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展示馆等应具有基本展示、专题展示计划，展览内容应当科学合理，运用静态展示和动态展示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做好宣传展示工作。示范传习所要做好传习活动，通过带徒授艺、培训、讲座等方式，做好传承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要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和民族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等活动。

第十二条 州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年度专项资金情况，每年对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给予五千元至十万元不等的扶持，且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资金申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先期条件、运营方式等；
- （三）申请补助的主要理由和资金测算依据。
- （四）其他有助于申报的资料。

第十四条 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是监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履行业主职责，承担申请立项、筹措资金、组织建设和验收、交付固定资产等管理责任，并对设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给予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对表现突出的机构、团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底前，各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工作总结报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的名称、馆址、负责人、展品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所在地县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每年对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进行绩效考评，考核情况报州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于骗取、挪用建设资金，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参加展示展演等活动，经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由所在县(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州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撤销对其命名的认定。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州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每两年对认定挂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场所进行评估验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扬，并适当倾斜资金扶持；对严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摘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